

泸县永林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员：

建设单位	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808491800	电话	18783080035
邮箱	/	邮箱	707627038@qq.com
邮编	646100	邮编	643000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奇峰镇柿子村九社	地址	自贡市高新区板仓工业园龙乡大道 13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结论.....	22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投资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执行标准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废水消纳协议

附件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7 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泸县永林石材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奇峰镇柿子村九社				
主要产品名称	石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碎石 4000 吨、年加工石板 2133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碎石 4000 吨、年加工石板 2133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17 日 2020 年 12 月 04 日-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5 万元	比例	17.9%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 | |
|--|--|
| | <p>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5.15；</p> <p>9.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521-41-03-244135】FGQB-0059 号，2018 年 1 月 26 号）</p> <p>11.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泸县环建发[2018]10 号）；；</p> <p>12.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泸县永林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p> <p>13.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8]47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1.0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60	/
	夜间	50	/
声环境	昼间	60	/
	夜间	50	/

固体废物：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要求，无害化处理；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简介

该项目由于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且“三废”及噪声治理措施不完善，于2017年7月8日被泸县环保局责令停止生产（泸县环责改[2017]71号）。为了尽快恢复生产同时满足市场建筑石材的需求，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决定投资120万元，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奇峰镇柿子村九社原有用地和新增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0092m²（其中现有厂区4526m²，新增用地面积5569m²），位于泸县奇峰镇柿子村九社，属于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石板能达到2133t/a。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将现有石板加工生产线搬迁至新增用地区，并新购2台和盛切石机、2台葫芦式起重机、2台龙门切石机及配套设备实施；扩建加工区厂房、成品区、原料堆放区、办公生活区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进行原料的开采，所需原料均为外购。

该项目于2018年1月26日完成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8-510521-41-03-244135】FGQB-0059号；2018年2月2日，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泸县环建发[2018]10号（2018年2月2日）；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2日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8]47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泸县奇峰镇柿子村九社，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地址结构相对稳定，东侧紧邻李市至鲢鱼道路。项目石板生产区东侧66m处有1户村民，137m处有4户村民，100m处有2户村民；西侧紧邻1户村民（目前房屋已废弃），26m处为1户村民（目前已租用拟作本项目员工住宿用户）。碎石生产区东侧77m处为养猪场；东南侧242m~500m处约有40户关山村民；南侧210m~500m处约有35户虚脚楼村民；西侧66m处为茶籽树种植区管理用房。因此，本项目周边无明显制约因素。

本项目切割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石板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围茶籽树种植区施肥，不外排；粉尘采取湿式切割、密闭、喷雾等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采取密闭、噪声、减震等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与周边环境相容。同

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惜动植物、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选址合理。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2.1.2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县永林石材厂扩建碎石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 2、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2.1.4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92m²，位于泸县奇峰镇柿子村九社。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石板生产区）、附属工程（干化场、车辆轮胎清洗槽）、公用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排水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石板区办公生活区、住宿用房）、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防治）、仓储其他（文化石荒料堆场、石板产品堆场、片石原料堆场）。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备注
主体工程	石板生产区	位于项目北侧，主要包括石板切割区、原料及产品堆场、废水处理系统、干化场及办公生活区等。其中石板切割区域设置工房密闭（进出口除外），砖混结构，内墙设置隔声材料，石板原料及产品堆场、干化场设置彩钢顶棚，地面进行硬化。项目石板生产区年加工石板 2133t/a，设置 4 台和盛切石机（其中 2 台为原加工区搬迁至项目石板生产区，2 台为新购）和 2 台葫芦式起重机等设备设施。	位于项目北侧，主要包括石板切割区、原料及产品堆场、废水处理系统、干化场及办公生活区等。其中石板切割区域设置工房密闭（进出口除外），砖混结构，内墙设置隔声材料，石板原料及产品堆场、干化场设置彩钢顶棚，地面进行硬化。项目石板生产区年加工石板 2133t/a，设置 4 台和盛切石机（其中 2 台为原加工区搬迁至项目石板生产区，2 台为新购）、2 台葫芦式起重机和两台龙门切石机等设备设施。	一致	依托+扩建
	碎石生产区	位于项目南侧，主要包括破碎区、原料及产品堆场和办公生活区等。其中破碎区域设置工房密闭（进出口除外），砖混结构，	位于项目南侧，主要包括破碎区、原料及产品堆场和办公生活区等。其中破碎区域设置工房密闭（进出口除外），砖混结构，	不一致	

		内墙设置隔声材料, 碎石原料及产品堆场彩钢棚封闭(进出口除外)。碎石生产区年加工碎石4000t/a, 设置1台破碎机和输送带等设备设施。	内墙设置隔声材料, 碎石原料及产品堆场彩钢棚封闭(进出口除外)。碎石生产区年加工碎石4000t/a, 设置1台破碎机和输送带等设备设施。		
附属工程	干化场	紧邻切割废水沉淀池设置, 面积20m ² ,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 干化场上方采用彩钢顶棚挡雨。	位于三级沉淀池西北方。	不一致	
	车辆轮胎清洗槽	2个, 石板生产区和碎石生产区各设置1个, 长4m, 宽3m, 坡度i=3%, 容积4m ³ 。	2个, 分别位于原有项目切割车间和新建项目切割车间进出口。	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活用水为山泉水; 生产用水由雨水沉淀池接入。	生活用水为山泉水; 生产用水由雨水沉淀池接入。	一致	
	供电工程	柿子村电网供给。	柿子村电网供给。	一致	
	排水工程	设置雨水排水沟650m, 断面40cm×40cm, 砖混结构, 雨水沉淀池2个, 总容积250m ³ 。	设置雨水排水沟650m, 断面40cm×40cm, 砖混结构, 雨水沉淀池2个, 总容积250m ³ 。	一致	新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石板区办公生活区	1处, 位于石板生产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380m ² , 1F, 主要设置有办公室、食堂和宿舍及设备用房等。	1处, 位于石板生产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380m ² , 1F, 主要设置有办公室、食堂和宿舍及设备用房等。	一致	新建
	碎石区办公生活区	1处, 位于碎石生产区内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 2F, 主要设置有办公室、食堂和宿舍及设备用房等。	未建设, 已取消。	不一致	/
	住宿用房	租用项目西北侧1户农户作为员工住宿用房。	租用项目西北侧1户农户作为员工住宿用房。	一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 采用湿式切割。	切割粉尘: 采用湿式切割。	一致	新建
		文化石荒料及石板产品堆场扬尘: 地面硬化, 顶棚用彩钢瓦遮挡, 定期清扫, 洒水降尘。	文化石荒料及石板产品堆场扬尘: 地面硬化, 顶棚用彩钢瓦遮挡, 定期清扫, 洒水降尘。	一致	新建
		破碎粉尘: 设置工房密闭, 进料口、出料口、进料口、出料口各设置1个高压雾状喷头, 且采用柔性出料口。	破碎粉尘: 设置工房密闭, 进料口、出料口、进料口、出料口各设置1个高压雾状喷头, 且采用柔性出料口。	一致	新建
		装卸扬尘: 彩钢棚封闭(进出口除外), 片石原料及碎石产品堆场扬尘, 并各设置1台移动式除尘雾炮机抑尘, 加强物料装卸操作管理。	装卸扬尘: 彩钢棚封闭(进出口除外), 片石原料及碎石产品堆场扬尘, 并各设置1台移动式除尘雾炮机抑尘, 加强物料装卸操作管理。	一致	新建
		片石原料及碎石产品堆场扬尘: 彩钢棚封闭(进出口除外), 并各设置1台移动式除尘雾炮机抑尘。	片石原料堆场扬尘: 彩钢棚封闭(进出口除外), 设置1台移动式除尘雾炮机抑尘。	一致	新建
		运输车辆扬尘: 洒水, 设置车辆轮胎洗槽。	运输车辆扬尘: 洒水, 设置车辆轮胎洗槽。	一致	新建
	废水治	初期雨水经排水沟和沉淀池收	初期雨水经排水沟和沉淀池收	一致	新建

	理	集沉淀后部分用于切割用水和降尘用水，剩余部分排入项目东侧季节性冲沟。	集沉淀后部分用于切割用水和降尘用水，剩余部分排入项目东侧季节性冲沟。		
		切割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石板生产，不外排。	切割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石板生产，不外排。	一致	新建
		员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作周围茶籽树种植区施肥，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作周围茶籽树种植区施肥，不外排。	一致	依托+扩建
	固废治理	废石料运至碎石生产区加工为碎石外售。	废石料运至碎石生产区加工为碎石外售。	一致	新建
		次品加工为其他规格的石板作为副产品外售。	次品加工为其他规格的石板作为副产品外售。	一致	新建
		沉淀泥浆定期清掏置于干化场内，待含水率为70%时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在厂内长期存储。	沉淀泥浆定期清掏置于干化场内，待含水率为70%时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在厂内长期存储。	一致	新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致	依托
		废棉纱混入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棉纱混入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致	
	噪声防治	设置工房密闭（进出口除外），砖混结构，内墙设置隔声材料；基础减振；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	设置工房密闭（进出口除外），砖混结构，内墙设置隔声材料；基础减振；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	一致	新建
	仓储其他	文化石荒料	位于项目石板生产区内中部，总占地面积约500m ² ，用于堆放文化石荒料。	位于项目石板生产区内中部，总占地面积约500m ² ，用于堆放文化石荒料。	一致
石板产品堆场		位于项目石板生产区内南侧，总占地面积约900m ² ，用于堆放文化石板。	位于项目石板生产区内南侧，总占地面积约900m ² ，用于堆放文化石板。	一致	新建
片石原料堆场		位于项目碎石生产区内中部，总占地面积约1000m ² ，用于堆放碎石原料。	位于项目碎石生产区内中部，总占地面积约1000m ² ，用于堆放碎石原料。	一致	依托+扩建
碎石产品堆场		位于项目碎石生产区内东南侧，总建筑面积约1470m ² ，用于堆放碎石产品。	未建设，已取消。	不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变更为：

环评中碎石区建设办公生活区，实际建设过程中，碎石区未建设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和盛液压锁紧柱式切石机	DZQ-1600	4 台	4 台	新购 2 台
2	浸油密封轨道切割机	MQB-2560-4	1 台	1 台	利旧
3	葫芦式起重机	MH 型 2.8 吨	2 台	2 台	新购
4	装载机	CG955	1 台	1 台	利旧
5	移动式除尘雾炮机	/	2 台	2 台	新购
6	龙门切石机	/	/	2 台	新购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料能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料能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供应来源	实际用量
原（辅）材料	文化石荒料 (130cm×70cm×2cm~ 140cm×80cm×2cm)	t/a	2581.70	泸州市麒瑞石材有限公司	2581.70
	片石 (3cm~30cm)	t/a	3794.54	禅罗寺采砂厂	0
	絮凝剂	t/a	0.10	外购	0.10
能源	水	m ³ /a	6573	山泉水和沉淀池回用水	5013
	电	kW.h/a	35	柿子村电网	35
	柴油	t/a	18	就近采购，厂内不储存	18
	液化气	kg/a	600	外购	600

项目水量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切割用水、抑尘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未预见用水等，本项目生活用水及未预见用水来自山泉水；切割用水和降尘用水来自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初期雨水。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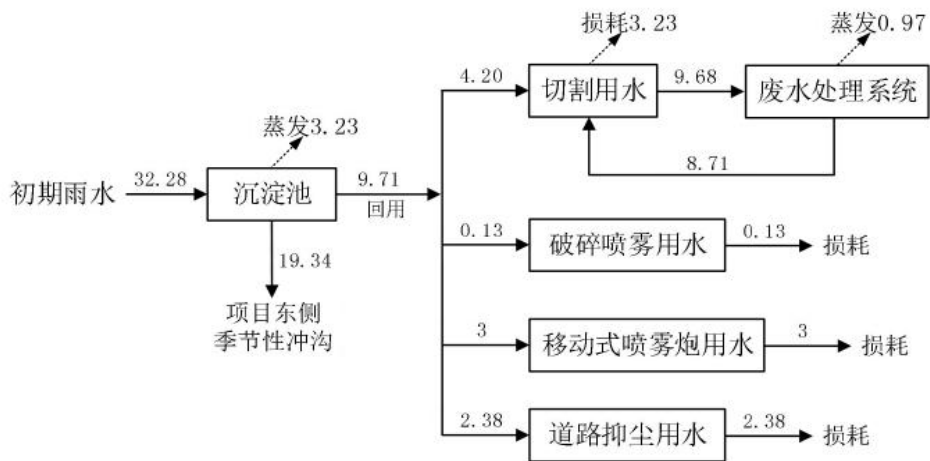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碎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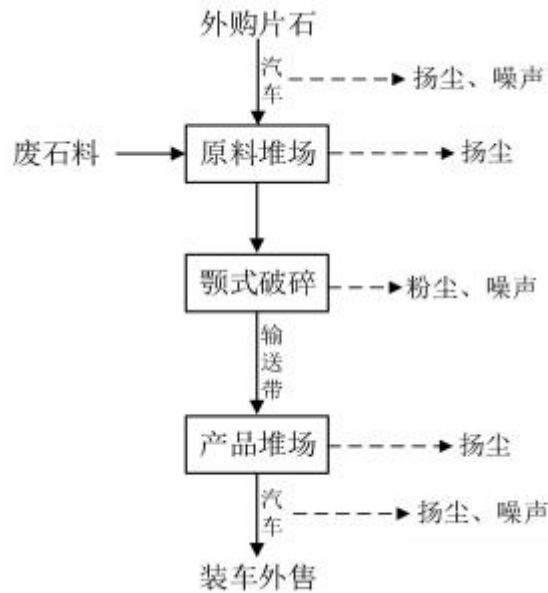


图 2.3-1 营运期碎石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进厂：项目所需片石由禅罗寺采砂厂直接运至碎石生产区片石原料堆场堆放。

②破碎：项目破碎使用鄂式破碎机，破碎后碎石粒径约为 0~3cm。破碎后碎石经输送带输送至碎石产品堆场

（2）石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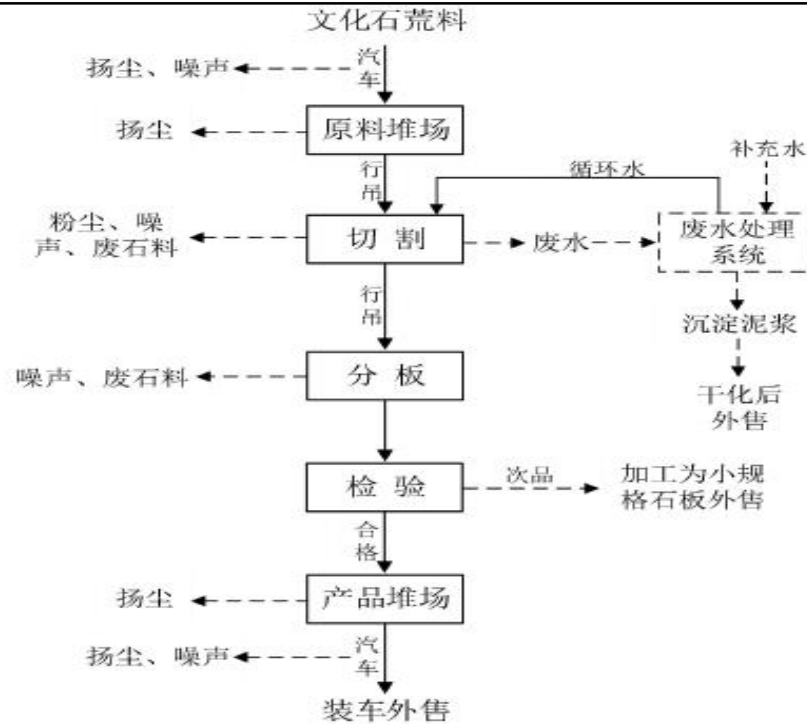


图 2.3-2 石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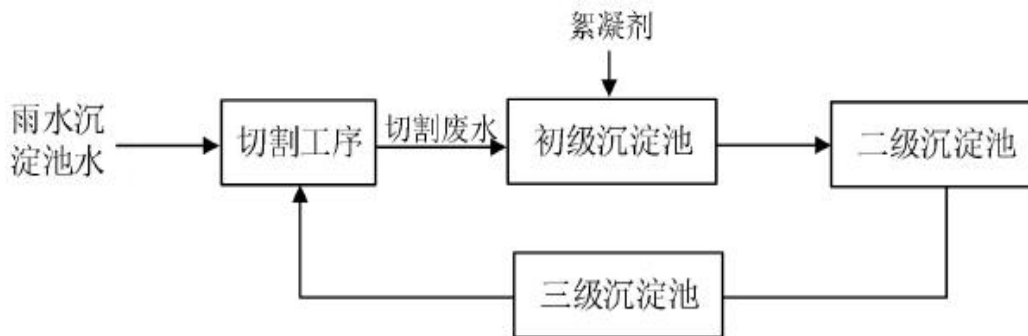


图 2.3-3 石板工艺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①原料进厂：项目所需文化石荒料由泸州市麒瑞石材有限公司直接运至石板生产区原料堆场堆放。

②切割：切割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用起重机将待加工的文化石荒料吊运至切石机工作台上，调整文化石荒料和切石机锯盘位置，开启喷雾防尘水，在遥控器上调好所需产品规格，液压锁紧柱式切石机自由加工，石料切好后切石机自动停止，通过起重机把切好的石板半成品吊到成品堆放处进行人工分板，规范堆码，不合格石板（次品）由浸油密封轨道切割机加工成小规格石板作为副产品外售。

（2）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为 3 个沉淀池，初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和三级沉淀池（兼做回用水

池)。

初级沉淀池：废水在初级沉淀池内静置沉淀。经过一定时间的静置，大颗粒泥沙粉尘沉降完毕，并捞除浮渣。

二级沉淀池：对初级沉淀池的废水进一步沉淀处理，可进一步去除泥沙粉尘，同时减轻后续处理设施的负荷。在一定程度上，二级沉淀池可起到调节作用，对水质起到均化效果。

三级沉淀池：为满足生产过程对回用水质的要求，避免水质的较大波动，需设置三级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再次沉淀。同时兼做项目回用水池。

切割生产废水通过项目区设置的废水收集沟进入初级沉淀池（162m³，钢混结构），处理后的废水一次进入二级沉淀池（162m³，钢混结构）和三级沉淀池（162m³，钢混结构），处理后的清水经过水泵引至液压锁紧柱式切石机及浸油密封轨道切割机循环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切割废水	/	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石板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	/	经排水沟和沉淀池收集沉淀后部分用于切割用水和降尘用水，剩余部分排入项目东侧季节性充沟。
生活废水	/	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周围茶籽树种植区施肥，不外排。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运输车辆尾气和厨房油烟废气。

表 3-2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粉尘	粉尘、扬尘	采用湿式切割，故切割粉尘与水形成泥浆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无切割粉尘排放；堆场场地面硬化，顶棚彩钢瓦遮挡，定期对地面积灰清扫，并洒水抑制扬尘；对颚式破碎机设置加工房密闭（砖混结构，进出口除外），进料口、出料口各设置 1 个高压雾状喷头（喷雾用水均进入产品或损耗），且采用柔性出料口；对片石原料堆场用彩钢棚封闭，并设置移动式除尘雾炮机抑尘，故无装卸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槽，抑制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尾气	/	产生量少，所在区域空旷，燃油废气便于疏散，影响小，故无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位置	降噪设施和措施
设备运行	生产区	采用厂房密闭，基础减振、减振吊架、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工房密闭、夜间禁止生产等措施。
运输车辆	/	采用车辆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等措施。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石料和次品、沉淀泥浆、生活垃圾及废棉纱等。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

类别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一般固废	废石料和次品	/	废石料运至碎石加工区加工为碎石外售，次品加工为其他规格的石板作为副产品外售。

	沉淀泥浆	/	定期清掏至干化场内，待沉淀泥浆含水率为 70%时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在厂内长期储存。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棉纱	/	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汇入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三废治理做到了“三同时”，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的 17.9%。

表 3-5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水治理	运营期	新建雨水排水沟（长 650m，断面 40cm×40cm，砖混结构）和雨水沉淀池（2 个，总容积 250m ³ ）	2.0	新建雨水排水沟（长 650m，断面 40cm×40cm，砖混结构）和雨水沉淀池（2 个，总容积 250m ³ ）	2.0
		切割废水三级沉淀池（单个沉淀池容积 162m ³ ）	3.0	切割废水三级沉淀池（单个沉淀池容积 162m ³ ）	3.0
		旱厕 1 座，容积 10.8m ³	0.5	旱厕 1 座，容积 10.8m ³	0.5
废气治理	运营期	切石机喷水装置，湿式切割。	/	切石机喷水装置，湿式切割。	/
		对文化石荒料及石板产品堆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顶棚用彩钢瓦遮挡，定期清扫，必要时洒水。	2.0	对文化石荒料及石板产品堆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顶棚用彩钢瓦遮挡，定期清扫，必要时洒水。	2.0
		对颚式破碎机设置加工房密闭（砖混结构，进出口除外），进料口、出料口各设置 1 个高压喷头洒水抑尘，且采用柔性出料口。	3.0	对颚式破碎机设置加工房密闭（砖混结构，进出口除外），进料口、出料口各设置 1 个高压喷头洒水抑尘，且采用柔性出料口。	3.0
		对片石原料及碎石产品堆场	5.0	对片石原料及碎石产品堆	4.5

		采用彩钢棚封闭（进出口除外），并各设置 1 台移动式除尘雾炮机抑尘。			场采用彩钢棚封闭（进出口除外），并各设置 1 台移动式除尘雾炮机抑尘。			
		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并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槽。	0.5		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并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槽。	0.5		
噪声治理	运营期	设置工房密闭（进出口除外），砖混结构，内墙设置隔声材料；基础减振；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	2.0	运营期	设置工房密闭（进出口除外），砖混结构，内墙设置隔声材料；基础减振；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	2.0		
固废	运营期	废石料运至碎石加工区加工为碎石外售，次品加工为其他规格的石板作为副产品外售。	/	运营期	废石料外售，次品加工为其他规格的石板作为副产品外售。	/		
		沉淀泥浆定期进行清掏，经干化场干化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		沉淀泥浆定期进行清掏，经干化场干化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废棉纱混入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废棉纱混入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环境监测		委托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4.0		委托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4.0		
合计（含施工期）			24	合计（不含施工期）			21.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龙马潭区发展规划，项目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设方案实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民兴路七号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是否可行
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可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项目切割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石板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周围土地施肥，不外排。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项目初期雨水经排水沟和沉淀池（2个，总容积250m ³ ）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切割和降尘。	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项目切割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石板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周围土地施肥，不外排。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项目初期雨水经排水沟和沉淀池（2个，总容积250m ³ ）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切割和降尘。	落实	可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4台液压锁紧柱式切石机，切石机自带喷水装置，湿法切割，切割产生粉尘与喷淋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无粉尘排放。项目荒料及石板产品堆场地面硬化，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片石原料堆场采用彩钢棚封闭，并设置1台移动式除尘雾炮机抑尘。装卸场地彩钢棚封闭，原料及产品堆场设置1台移动式除尘雾炮机抑尘。破碎工房密闭，进、出料口分	项目设置4台液压锁紧柱式切石机，切石机自带喷水装置，湿法切割，切割产生粉尘与喷淋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无粉尘排放。项目荒料及石板产品堆场地面硬化，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片石原料堆场采用彩钢棚封闭，并设置1台移动式除尘雾炮机抑尘。装卸场地彩钢棚封闭，原料及产品堆场设置1台移动式除尘雾炮机抑尘，加强物料装卸操作管理；厂区	落实	可行

<p>别设置 1 个高压雾状喷头洒水抑尘，并采用柔性出料口；装卸场地彩钢棚封闭，原料及产品堆场设置 1 台移动式除尘雾炮机抑尘，加强物料装卸操作管理；厂区路面硬化，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槽，进出车辆清洗轮胎，防止带泥出厂。</p>	<p>路面硬化，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槽，进出车辆清洗轮胎，防止带泥出厂。</p>		
<p>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擦拭机油废抹布单独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石料、次品经碎石加工区再加工后外售，沉淀池泥浆定期清掏至干化场干化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擦拭机油废抹布单独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石料、次品加工成其他规格石板作为副产品外售，沉淀池泥浆定期清掏至干化场干化后，外售综合利用。</p>	<p>落实</p>	<p>可行</p>
<p>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加工设备，设备安装时基础减振，并加强维护管理。加工区、破碎区工房全封闭，内墙设置隔声材料，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p>	<p>项目已落实加工区工房全封闭，内墙设置隔声材料，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p>	<p>落实</p>	<p>可行</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认真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应急水池。</p>	<p>已落实和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认真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应急水池。</p>	<p>落实</p>	<p>可行</p>
<p>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p>	<p>项目已落实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p>	<p>落实</p>	<p>可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获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西北侧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2#: 厂界西侧外 1m		
	3#: 厂界南侧外 1m		
	4#: 厂界东侧外 1m		
	5#: 厂界东北侧外 1m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8

6.2 废气监测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上风向		

表 6-4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0.00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17日；2020年12月4日~5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见下表。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28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见下表。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 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天)
2020.7.16	石板	7.11t/d	5.5t	77.35	300
	碎石	13.33t/d	10.5	78.77	300
2020.7.17	石板	7.11t/d	5.6t	78.76	300
	碎石	13.33t/d	10.5	78.77	300
2020.12.4	石板	7.11t/d	5.69t	80	300
	碎石	13.33t/d	10.80t	81	300
2020.12.5	石板	7.11t/d	5.54t	78	300
	碎石	13.33t/d	10.66t	80	300

由表 7-1 可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项目	检测日 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2020年 12月4	1#	0.802	0.668	0.735	0.835	0.760
		2#	0.635	0.701	0.935	0.802	0.768
		3#	0.601	0.501	0.568	0.668	0.584

2020年 12月5 日	4#	0.334	0.267	0.367	0.301	0.317
	1#	0.635	0.802	0.668	0.735	0.710
	2#	0.868	0.969	0.701	0.534	0.768
	3#	0.768	0.902	0.534	0.735	0.735
	4#	0.234	0.334	0.267	0.167	0.250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类限值要求。

7.2 噪声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结果/[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年7月16日	1#	53	41	/
	2#	54	42	/
	3#	53	44	/
	4#	55	43	/
	5#	52	42	/
2020年7月17日	1#	54	42	/
	2#	53	42	/
	3#	54	43	/
	4#	55	44	/
	5#	53	43	/

由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标准。

7.3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对照环评报告结论,及其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进行检查,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针对2020年7月16日~17日;2020年12月4日~5日对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泸县永林石材加工扩建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 结论

8.1.1 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类限值要求。

8.1.2 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均能满足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标准。

8.1.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石料运至碎石加工区加工为碎石外售,次品加工为其他规格的石板作为副产品外售;沉淀泥浆定期清掏至干化场内待含水率为70%时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在厂内长期储存;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棉纱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不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汇入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8.1.4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周围茶籽树种植区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排水沟和沉淀池收集沉淀后部分用于切割用水和降尘用水,剩余部分排入项目东侧季节性充沟;切割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石板生产,不外排。

8.1.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泸县永林石材加工扩建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

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8.2.1 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8.2.2 健全环保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8.2.3 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泸县永林石材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奇峰镇柿子村九社				
	建设单位	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					邮编	646104	联系电话	15808491800		
	行业类别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6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碎石 4000 吨、年加工石板 2133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碎石 4000 吨、年加工石板 2133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5	所占比例%	17.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泸县环保局	批准文号	泸县环建审【2018】47号	批准时间	2018年5月22日	环评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